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7B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恒信大藥房 (由悅富國際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恒信大藥房 (由悅富國際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恒信大藥房 (由悅富國際有限公司經營) 的僱員鄧嘉榮，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 (罰款)
2023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 9 月 1 日	鄧嘉榮	非法銷售第 1 部毒藥	港幣 \$4,000
2023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 9 月 1 日	鄧嘉榮	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	港幣 \$4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恒信大藥房 (由悅富國際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a、2e、2f、3.1a、3.1b、3.3a 及 3.4f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恒信大藥房 (由悅富國際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四天，由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